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北京智鑫航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八路二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5号楼2层206-212号

联系人：　　联系人：董昊

电　话：0371--63921640　　电　话：18811046170

邮　编：450014　　邮　编：100020

甲方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DSA）3套采购项目二次（包1） 项目（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024 ）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组成以下内容：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5、投标文件；合同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内容**：（详见附件：《货物分项报价表》）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通用电气	Allia Celeo Max	北京	1 套	8000000.00	8000000.00
高压注射器	巨鲨	Insight D12	南京	1套	110000.00	110000.00
成人防护铅衣	优美优	FH002+FH004、FH049、FH053、FH252、FH062	河北	20套	2000.00	40000.00

心脏血管介入管理系统	思创贯宇	CV-NET	北京	1套	430000.00	430000.00
DSA专用视频融合系统	巨鲨	E550E	南京	1套	178000.00	178000.00
高档除颤监护仪	科曼	S3	深圳	1台	20000.00	20000.00
总金额（含税）：人民币¥8,778,000.00元　　**大写：**捌佰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上述金额为本次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产品价格、税费、乙方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质保期内维护费用、验收费用、保险费用及采购需求中需要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或设备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保证产品进场前场地设施符合安装条件。

2、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时，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产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产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更换或不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产品。乙方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最新生产日期（设备生产日期在合同签订日期一年内）且需经甲方确认。

2、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符合行业运输标准，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3、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视为货物交付之日，在此之前发生的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5、乙方应当安全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和维护，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如发生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期限、地点

1、本合同生效后，接甲方通知__30__日历天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变更安装地点的，可以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变更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安装、运输费用或增加的安装、运输费用。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的 5% 作为赔付。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每延迟到货一天，按货款的合同总金额 0.1% 计算赔付。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交付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验收

1、设备到达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交付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品牌数量、规格型号以及各项技术参数要求，且在安装调试运行正常后，甲方向乙方签署“设备验收单”。

2、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乙方全部产品的品质确认，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免费退换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等。

3、如经检验、验收后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验收不能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标的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迟延退还甲方已付所有款项，以应退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七、结算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法定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不予签署本合同。

2、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货物交付、安装调试、质量保证、维保服务、违约赔偿等。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3、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在乙方无未处理违约、无质量遗留问题，且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及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4、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验收合格满一年止；保函到期前乙方应续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缴纳形式。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产品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产品的质保期为 5 年，须提供原厂质保服务证明文件，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机、设备附属设备（高压注射器、成人防护铅衣、心脏血管介入管理系统、DSA专用视频融合系统、高档除颤监护仪等）及软件、设备故障所需维修配件及设备保养所需保养件、随机的其他辅助设备等。

3、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整机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而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乙方承担设备按照产品手册维护保养所需的保养费。

5、质保期内，因产品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

品质保期也应根据维修日期做相应顺延。

6、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并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相应记录。开机率必须达到95%以上，若达不到95%开机率，按365天计算，每超过1天保修期顺延5天。

7、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对于甲方因质量问题而发出的请求，乙方须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若未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技术服务

1、产品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2、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3、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所有系统和软件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正规，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情形。如第三方主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该第三方的前述知识产权的，由乙方对上述权利主张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解决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为保证甲方使用向第三方支付使用费及由于该等纠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疫情、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失后10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10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

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或者终止本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违约责任。

4、一方迟延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免除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购买价款，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负责赔偿。

2、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货物；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延期交货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全额扣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4、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完毕，否则乙方应按应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逾期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邮寄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在诉讼期间，甲乙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

十五、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六、通知与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以亲自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本合同文首中载明的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2、双方均负有回应对方发出的通知的义务。所有通知和往来通讯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并为其所知悉：若采用亲自递交的方式，则以被通知方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为准；若采用快递的方式，则以交邮后的第 5 个工作日为准；若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以发送方电子邮箱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准。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

式按上述通知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十七、其他约定

1、乙方须提供设备及工作场所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控制效果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服务，服务须由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公司/单位具体实施；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前述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须提供机房屏蔽防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的适应性修缮、机房电力保障系统（含电缆）及X射线防护建设，以满足使用需求为准；前述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对具体服务内容有疑问，可与甲方沟通，甲方为乙方提供建筑图纸、屏蔽要求等必要的便利条件。

施工单位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和工程施工相关的法定资质和许可，提供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防护合格检测报告。

3、乙方需提供涉及甲方院内 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的对接服务，实现与甲方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乙方需提供免费移机服务，按照医院需求将旧设备移动至指定地点。

5、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承担所投产品（含附属设备和第三方设备）的检测(含验收检测、质保期内的设备计量等)工作，前述相关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年 10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18811046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7LNLAN3H

开户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账号：2000 0064 0639 0011 1980 964

日期：　　年　　月　　日